

上篇



# 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

## ——中国出版前史研究之一

文字是人类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它记录了人类进行社会实践的史迹和经验，并为后世积累知识、发展科学文化提供了条件。文字的发明对于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有着无法估量的作用。

据人类学家研究，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由于集体劳动的需要，有音节的语言就从劳动中产生出来了。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指出：“劳动的发展必然促使社会成员更紧密地互相结合起来，因为它使互相帮助和共同协作的场合增多了，并且使每个人都清楚地意识到这种共同协作的好处。一句话，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sup>①</sup>但人类最初只有声音而没有语言，人与人的接触可能只依靠手势或高低不同的音节作为媒介。以后由于劳动的发展，人类的思维能力随之得到发展，逐渐从声音中体会出抑扬顿挫、快捷徐缓的不同，从而将各种音节固定为特殊的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51～152 页。

意义，于是语言便产生了，人与人之间可以通过语言互相对话，沟通思想，交流经验。但语言只有声音，没有形象，既不能久传，也无法远播。为了进一步使感情、信息得到交流传播，人们开始借助于记忆力，把自己的经验和知识用简练的、便于记忆的语言牢牢记住，然后再对别人复述出来。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可以传到很远的地方，上代传下代，代代相传，可以传得很久，这就是所谓的“传说”。

由于人类的记忆力有限，一件事经过若干人口传之后，往往会被遗漏或增加某些内容，甚至完全走了样。于是，人类又发明许多帮助记忆的方法，我们中华民族就曾流行过“结绳记事”、“契木为文”等办法。

结绳记事是人们用结绳的大小、松紧、多少以及所涂的不同颜色来表示各种不同的意思。《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庄子·胠篋篇》说：“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陆氏、骊畜氏、轩辕氏、赫胥氏、尊卢氏、祝融氏、伏羲氏、神农氏，当是时也，民结绳而用之。”都是指这种结绳记事的史实。汉郑玄《周易注》说：“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云：“古者无文字，其有约誓之事，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结之多少，随物众寡，各执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我们的祖先曾使用过结绳记事的方法是无疑的。从现代民族学研究成果看，我国有一些少数民族曾使用过结绳记事的方法。如独龙族远行曾利用结绳计算日程，每行一天打一个结。若朋友约定几天后相会，则先在一根绳子上打几个结，每过一天解开一个结，绳结解完则知约会日期已到。他们不仅用大小不同的绳结表示某些简单的事物，还用以

表示一些比较复杂的数字和债务。汪宁生在《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一文中记载，他曾见过佉族记录债务的结绳一件，绳的上端有三大结，中间有一大结、一小结，下端又有三大结。上端三大结表示借出三元滇币，中间一大结、一小结表示半年利息是一元半滇币，下端三大结表示已经过三个半年。<sup>①</sup> 结绳只是帮助记忆的一种符号，在使用时，不能离开记忆者，离开了记忆者，别人就无法确切地了解结绳的意义。

由于结绳记事不敷应用，“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这里只说书契代替了结绳，并没有说明其“后世”究竟是什么时代，其“圣人”究竟是什么人。话虽说得很含混，却也说得很慎重，因为为《系辞》作传的人确实并不知道创造文字的究竟是什么时代的什么人。郑玄认为“书契”是指“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其实，书契的作用不仅是为了作为互相考核的凭证，它更是一种记事方法，可能主要是刻木记事。虽然从考古发掘看，契刻并不仅是刻木，但刻木记事是最早的和主要的契刻记事形式则应无疑。东晋梅賾所献的《古文尚书·序》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现代有学者认为，八卦就是古代刻木记事的一种形式。李镜池说：“八卦的构成当在结绳之后。结绳用来记事，改结绳为书契时，如以‘一’代表一大结，以‘一’代表两小结，三大结（‘≡’）为乾，六小结（‘≡≡’）为坤。卦画时期，人类已经懂得对自然界作分类：‘三’代表关于天文的事，‘≡≡’代表关于地理的事，‘≡≡’为雷，‘≡≡’为风，‘≡≡’为水，‘≡≡’为火，‘≡≡’为山，‘≡≡’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载《考古学报》1981年第1期。

为泽。用的是象征表示法。八卦自迭或互迭又构成六十四卦。到了文字创立时，这种象征意义的标志已经不合用，不能代表语言，几乎废弃。于是占筮者把它捡起来，用以标记蓍筮之数。’<sup>①</sup> 刻木记事在我国古代少数民族中也曾使用，《隋书·突厥传》记载，突厥“无文字，刻木为契”。李家瑞在《记云南几个民族记事表意的方法》一文中，记述西盟佤族有一种记事性质的传代木刻，刻着各种符号的长木板上的每个符号都代表着一件事情。缺口刻得深的，表示重大事件；刻得浅的，表示事件较小。如果再发生什么事，就根据事件的大小再加刻上去。每年到吃新米的时候，就由一位德高望重的老人讲解一次木板上每个符号所代表的事情。讲述的老人主要是指示给族人某一刻口是记本村的某事及和某村人结下的仇怨已经报复过或尚未报复，其用意是要族人牢记仇怨不忘报复，而村中其他事件也借此机会口耳相传。<sup>②</sup> 他们就是通过这样的木刻把历年发生的事情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无论是结绳、刻木还是其他办法，都无法满足不断进步中的繁杂社会事务的需要。而且结绳、刻木留下的只是代表某件事情的符号而不是语言符号，它只能唤起对某件事情的回忆或想象，而不能表达抽象的思想和概念，只能记事而不能达意。因此，它虽然有着帮助记忆的作用，但还不是知识的具体记录。但正是从“结绳记事”、“契木为文”起步，中华民族开始了漫长而曲折的文字创造历程。

① 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 1981年版，第 6页。

② 李家瑞：《记云南几个民族记事表意的方法》，载《文物》1962年第 1期

由于劳动和生活的需要，上古人常把观察到的和自己生活有密切关系的事物画在所居住洞穴的石壁上，起初画得生动逼真，一看便知道画的是什么。日子久了，刻画多了，渐渐学会用画来代表各种形象或意念，并且也用来帮助记忆。当人们习惯了这些图画之后，就不再画得那么复杂、细致，而只用几根线条勾勒出大概轮廓，把原来画的复杂图画简化成一定的图案符号，使其逐渐脱离具体事物的描画而蜕变成为事物一般意象的代表，这就是文字最早的雏形，也就是所谓的图画文字。<sup>①</sup> 图画文字介于图画和文字之间，目的在于表意，它没有读音。而且大多数图画文字的符号之间是不连贯的，在以图画表意的时候，各自又有自己的特点或特殊的方式，因而全图的意思仍要靠画者或当事人的解释。我国有许多民族都曾使用过图画文字记事，如云南纳西族的“东巴经”中就有大量图画记事的成分。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中描述了一段“东巴经”上的五个图形，从右到左是织布机、手持织梭的女人、持弓欲射的男人、箭、飞在篱笆上的一只斑鸠。这五个图形表述这么一篇故事：“天女翠海波波正在织布的时候，斑鸠飞在篱笆上，人类始祖错若利恩带来了弓箭想射，瞄了三瞄，还不会射。翠海波波说：‘射呀！射呀！’便用织布梭向错若利恩手中一撞，箭就射出去了，正打在斑鸠的喙子上。”<sup>②</sup> “东巴经”往往只有“东巴”（巫师）看了才能诵出长篇的诗句。由此可知，图画文字也只是具有帮助记忆的作用，仅只参与其事者和记得

参见〔苏〕伊斯特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年汉译本。

<sup>②</sup> 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

其事者，或者是曾听过解释每个图形的人，才能充分了解其意义。<sup>①</sup>但图画文字的进一步发展，就可能会转变为象形文字。象形文字是用物体的形象来代表一定意义的文字，有一定的读音，是真正的文字。因而，图画文字的逐渐定型，不但意味着文字的起源，也意味着人类的进步。

在河南舞阳贾湖一处距今 8000 年且保存完好的相当于裴里岗文化时期的新石器时代原始社会聚落遗址中，发现载于随葬的带孔龟甲甲板上的契刻符号。从部分契刻符号的形体来看，个别符号与安阳殷墟甲骨卜辞的字形近似。<sup>②</sup>这些契刻符号的形成年代领先于素称世界最早文字的古埃及纸草文书。应该说，在形成以安阳殷墟甲骨卜辞为标志的体系比较完整和成熟的文字之前，我国文字从发端到成形必然有一个漫长的发展历程。

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仰韶彩陶文化期，出现了陶器刻划符号。西安半坡遗址出土的陶钵口沿上有各种各样的刻划符号，约有 100 多个标本，50 多个种类。<sup>③</sup>这些符号都是刻画在环底钵口沿外面一道黑色纹彩中，刻符简单，纹迹规正，并且所在器物部位、刻法以及符号形状都很相似。这些符号绝大多数是在陶器烧制以前刻上的，也有一些是在使用过程中刻上的。由于这种陶器出土的地点很广泛，说明这些符号在广大地域内的

参见〔德〕利普斯：《事物的起源》，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2 年汉译本，第 234 页。

<sup>②</sup>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载《文物》1989 年第 1 期。

<sup>③</sup> 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编：《中国原始社会》，文物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49 页。

各个不同氏族部落中都代表了相同的意义。从形体结构看，它们笔划简单，是抽象的符号，而不是某种动、植物的概括图形。有学者认为，这些刻画是与制陶工艺有关的记事符号，不是文字。<sup>①</sup> 郭沫若在《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一文中认为：“半坡彩陶上每每有一些类似文字的简单刻划，和器上的花纹判然不同。黑陶上也有这种刻划，但为数不多。刻划的意义至今虽尚未阐明，但无疑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如花押或者族徽之类。我国后来的器物上，无论是陶器、铜器，或者其它成品，有‘物勒工名’的传统。特别是殷代的青铜器上有一些表示族徽的刻划文字，和这些符号极相类似。由后以例前，也就如由黄河下游以溯源于星宿海，彩陶上的那些刻划记号，可以肯定地说就是中国文字的起源，或者中国原始文字的子遗。”<sup>②</sup> 虽然我们还不能解释它们的意义，但可以肯定，这是今天确知的最古老的一种具有表意作用的文字符号，距今 6000 多年。

在山东莒县和诸城出土的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前 2500～前 2000）的陶器上，发现在陶尊的口缘下面刻有符号。这些刻符不是抽象的线条符号，而是对具体客观事物的概括的摹绘。因而有人认为，这些刻符与半坡刻符虽然形体不同，但本质是一样的，都是记事符号。其形体很复杂，亦难以确定其音与义，因而也不是文字。但多数古文字学家认为这些符号是文

参见高明：《论陶符兼谈汉字的起源》载《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6期。

<sup>②</sup>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载《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又见郭著《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45～246页

字。<sup>①</sup> 现已发现的大汶口陶器符彙有九个。<sup>②</sup> 1977年，唐兰曾对他所见到的几种符号作出解释：一个是“𠄎”字（音忽），像花朵状，用红色颜料写在灰陶背壶上，出土于大汶口遗址。另外五个都刻在灰陶缸的口上，其中四个出土于莒县陵阳河遗址。唐兰释为一个“戊”字，是长柄斧；一个是“斤”字，是短柄锛；一个“𠄎”字（音热），上面是太阳，中间有火，下面是五个山峰的山，反映出在烈日下山上起火的情形；还有一个“灵”字，就是上面那个𠄎字的简体，省去了山形；还有出土于诸城县前寨遗址的一个陶缸残片，上面刻的也是𠄎字，和莒县所出陶缸上符号的笔画结构完全相同，<sup>③</sup> 并且在文字笔画上涂红色。唐兰《中国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认为：“这在殷代甲骨文字里也有过这种现象的。这种文字的发现尽管还不多，但第一，它们和后来的商周铜器铭文、甲骨卜辞以及陶器、玉器、石器上的文字是一脉相承的，是我国文字的远祖，是我国在目前所见到的最早的民族文字；第二，它们已经是很进步的文字，整齐而合规范，有些像后来秦朝所定的小篆，唐朝所定的楷书，并已经有了简体，说明不是最初期的刚创造的文字，而是经过整理统一的文字；第三，它们是在广大地区内已经通用的文字。从这三点，我们可以断定它们已经是一个比较强大的部落或国家的民族文字。”<sup>④</sup> 因而肯定大汶口的刻划符号是汉字，汉字的起源应当是在“太昊与炎帝时代”。裘锡

参见《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中的有关文章，齐鲁书社1980年版。

<sup>②</sup> 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载《文物》1987年第12期。

<sup>③</sup> 见《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1978年2月23日所刊唐兰文。

唐兰：《中国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载《大公报在港复刊三十周年纪念文集》，1978年，第31页。

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更认为大汶口文化的刻划符号与汉字有一脉相承的关系，是原始文字。<sup>①</sup>

在河南登封王城岗龙山文化晚期（前 2400～前 2000）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陶器，发现了一些刻划的“文字”。有些“文字”是刻在泥质黑陶薄胎平底器的外底，系烧制前刻划在陶胎上的，其形体结构与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有相似之处。有些人还进行了释读，并认为：“王城岗遗址出土的龙山文化晚期陶器上的‘刻划文字’是目前考古发现的确凿时代最早的文字。其绝对年代为距今 4000 多年，属于文献记载的夏代的初期，出土的地点在文献记载的‘禹都阳城’的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这是我国夏代的文字。”<sup>②</sup>

而在西安西郊斗门乡花园村遗址出土的龙山文化晚期的一批甲骨，上面刻有不同于简单线条的记事符号的原始文字，其字体小如蝇头，笔画细若蚊足，刀法朴拙，字迹清晰。在被清理出的十余个单体字中，可释义的有“人”、“万”、“无”等字。这批甲骨距今有 4500～5000 年，在黄帝时代和夏代初期，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黄帝之史仓颉造字”的远古传说。<sup>③</sup>

仓颉造字的传说流传久远。《世本·作篇》：“黄帝使仓颉作书。”《荀子》、《吕氏春秋》、《韩非子》、《仓颉篇》、《淮南子》、《论衡》等书都记载了仓颉创制文字之事。东汉文字学家许慎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见裘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7 页。

② 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的起源》载《天津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4 期。

③ 参见《光明日报》1986 年 5 月 1 日的有关报道，及郑洪春等《简论长安门外花园村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出土骨刻原始文字》，载《博采》，学林出版社 1989 年版。

在《说文解字·叙》中记载得较为具体：“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又，万品以察。……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关于仓颉造字，章太炎说：“未有仓颉以前，民众画地成形，自为徽契（符号）……仓颉者，盖始整齐划一，下笔不容增损；由是率尔著形之符号，始为约定俗成之书契。”鲁迅说：“仓颉也不止一个，有的在刀柄上刻一点图，有的在门户上画一些画，心心相印，口口相传，文字就多起来，史官一采集，便可以敷衍记事了。中国文字的由来，恐怕也逃不出这例子的。”<sup>①</sup>认为文字是人民群众集体创造、约定俗成的。刘国钧在《中国书史简编》中进一步指出：“无论是伏羲造字或者仓颉造字，都是难以置信的。因为文字不可能是由一个人忽然发明的。文字是劳动人民在生产过程中逐渐创造的，不是在一个时间一个地点之内由一个人想出来的，而是在很长的时期内，由许多人逐渐创造积累起来的。这一点，可以从古代汉字差不多每个字都有不同的形体，甚至二三十个不同的形体这个事实上推测出来。所以文字的发生不能归功于某一个什么人。文字是逐渐发生的，因而也就不能指出它最初的绝对年限。”<sup>②</sup>这种观点得到了普遍的认同。而笔者则更赞成李先登在《试论中国文字的起源》一文中表述的观点：“文字是社会公认的一大批有一定的形、音、义的符号，人们不可能生而知之，也不能人人都来创制。文字必须经过专门学习才能掌握，文字必须有

①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6卷第91页。

② 刘国钧：《中国书史简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年版，第11~12页。

专门的阶层掌握、记录与世代教授、流传。文字的创制、学习与运用都需要时间与条件，这一切并不是天天从事体力劳动的人所能办得到的，在古代是必须脱离繁重的体力劳动才能办得到。亦即创制文字是由当时社会上脱离体力劳动的少数人专门从现有的大量符号中去粗取精，归纳整理，改制创制，整齐划一，逐步取得大范围的社会公认才能成功的。根据文献记载，这批人可能就是古代的巫史。虽然‘黄帝之史仓颉’不见得实有其人，但文字确是古代专门的知识阶层创制产生的，从陶符到文字是一个质变，文字的产生是一个创造的过程，而那种简单地认为文字是群众创造的观点是片面的，不符合历史实际的。”<sup>①</sup>对于仓颉造字，我们既不能视其为史实，也不能将它当作迷信简单地摒弃，而应把它看作是对发明文字的祖先的景仰和钦佩。

文字的出现是人类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说：“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刻在石头上的象形文字也具有同等的意义。认真地说来，没有文字记载，就没有历史，也没有文明。”<sup>②</sup>所以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sup>③</sup>有了文字，图书的产生便有了基础。因为文字要有一定的载体，才能不断积累不断传播。文字是构成书籍的主要条件。汉字的‘书’字，既代表图书，也表示书写，正说明了书和文字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李先登：《试论中国文字的起源》。

② [美]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1977 年汉译本 第 30 页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 21 页。

## 秦汉出版业考述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结束了战国以来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秦王朝。秦始皇过度使用民力，虽然很多措施有利于统一，但人民确实已疲惫不堪。秦二世时，陈胜领导的农民起义导致秦政权瓦解。经过数年的楚汉相争，刘邦战胜了项羽，于汉五年（前 202）即皇帝位，此后直到东汉覆灭，其间虽然有过激烈的政治动荡，但长时期保持了统一局面，政治上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得到巩固。

汉朝初年，统治者实行黄老无为政治，采取“与民休息”政策，文景时期，社会经济由凋敝走向复苏，武帝时呈现繁荣景象。“都鄙廩庾尽满，而府库余财。京师之钱累百钜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腐败不可食。”<sup>①</sup>西汉昭、宣帝时期和东汉前期，经济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与战国时期相比，两汉经济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牛耕、铁制农具普遍推广，兴办了一系列水利工程，农业耕作技

<sup>①</sup> 《汉书·食货志上》。

术不断进步，出现了赵过的代田法。亩产量有所提高，垦地面积日益扩大。据西汉末年统计，当时全国耕地面积达到 827 万多顷，东汉和帝时有 732 万多顷<sup>②</sup>。手工业和商业伴随农业的发达而兴起，当时的物质文化丰富多彩。

与此同时，统治者逐渐意识到文化学术的重要性。秦始皇为了巩固刚刚建立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曾颁令焚书，禁绝私学。楚汉相争，项羽入咸阳，焚秦宫室，博士官典藏的图籍化为灰烬。汉高祖不大看重文化学术，陆贾向他讲说《诗》、《书》他斥骂说：“迺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贾讲述了一番古今成败的教训，他才改变态度，令陆贾“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并接受了“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的“长久之术”。<sup>③</sup>从此，汉最高统治者改变了对待文化学术的冷漠态度，越来越注重文化学术的作用。

汉初统治者把黄老无为思想当作“君人南面之术”<sup>④</sup>加以利用。文景时期，政治思想上出现了由无为到有为、由道家到儒家的嬗变的趋势。博士之数恢复到了秦时的 70 余人，百家杂陈而儒家独多。武帝建元元年（前 140），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时提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sup>⑤</sup>建元五年，武帝设置五经博士。建元六年，武帝起

① 《汉书·地理志下》。

② 《续汉书》卷二十三《郡国志》五刘昭注。此数略低于西汉，当时地主大量隐匿土地，和帝时实际垦田数量不见得少于西汉。

《史记·陆贾列传》。

④ 《汉书·艺文志》。

⑤ 《汉书·董仲舒传》。

用好儒术的田蚡为相。田蚡把不治儒家五经的太常博士一律罢黜，排斥黄老刑名百家之言于官学之外，并且优礼延揽儒生数百人。这就是有名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经过秦代的两次焚书，儒家创始人孔子整理删定的“六经”都已残缺不全，且其中的《乐经》业已失传。众多儒学家们通过口耳相授得以保留下来的“五经”也已各有不同。于是汉朝统治者采取了兼容并蓄的方法，“五经”各以不同学派设置博士。宣帝末年，《易》有施、孟、梁丘，《书》有欧阳、夏侯胜、夏侯建（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礼》有后氏，《春秋》有公羊、谷梁，共十二博士<sup>①</sup>。博士即经师，他们的任务是记诵和解释儒家经典。

西汉博士所用经书是通过师徒之间口耳相传，用当时通行的文字（即小篆、隶书等）写成的，被后人称为“今文经学”。其学术特点主要是申明“五经”大义，探讨经书中所包含的深奥道理，而对于经文本身的章节、字句的考订却很少下功夫。王莽时，刘歆宣称他发现了古文《春秋左氏传》，并利用它来解《春秋经》。他还说发现《礼》三十九篇（《逸礼》）、《尚书》十六篇（《古文尚书》）要求把这些书立于学官，并与反对此议的博士进行激烈辩论。这场论战之后，经学中出现了今文和古文两个流派。“古文经学”从考订文字入手，以此来探讨经文的本意，删订错讹之处。其学术特点是注重经书的文字训诂和名物制度考订，进而解释经文的真正含义。

“今文经学”派的特长主要是申明“五经”的大义，但因其对经文本身的章句很少加以研究，故而其流弊表现为或是牵

<sup>①</sup> 据王国维《汉魏博士考》，《观堂集林》卷四。

强附会，或是借题发挥，往往失去经文本意，使人不得要领。

“古文经学”派的特长主要是对经书本身的考订，但局限于繁琐的字句考订，反而受到经文的拘束，不切于实用。“今文经学”独盛于西汉，“古文经学”则于东汉崛起。两派相争，各执一端，形同水火之不相容。

至东汉末年，“古文经学”派的大学者郑玄兼采“今文经学”派的观点来注解“五经”，学术成就很高，受到当时儒家后学的欢迎；于是郑《易注》行而施、孟、梁丘、京之《易》不行矣；郑《书注》行而欧阳、大小夏侯之《书》不行矣；郑《诗笺》行而鲁、齐、韩之《诗》不行矣；郑《礼注》行而大小戴之《礼》不行矣；郑《论语注》行而齐、鲁《论语》不行矣。”<sup>①</sup>今、古文经学在学术上的分歧和争斗，由郑玄的努力而趋于融合了。

东汉政府为消除今、古文经学的斗争也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措施。其中，熹平四年（175）儒学大经师蔡邕（133~192）等参校诸体文字的经书，用隶书体书写六经经文，镌刻石碑，立于太学门外，以此作为后学者们研究儒学经典著作的范本。这是我国最早的官定经本，表明自孔子整理“六经”之后，儒家的传统学说已从儒家们的私相授受而变为政府公开倡导的“官学”。

经过两汉统治者的大力提倡和扶持，儒学的传统政治学说被立为“官学”，盛极一时。对于社会上的大多数学者而言，学习和研究儒家的传统经典著作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课程”。

政治上的长期统一和相对稳定，社会经济的进步，不但对

皮锡瑞：《经学历史》。